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三次教務會議	地點	有庠大樓 10416 室	日期	103 年 3 月 12 日
主席	陳教務長宗柏	列席	3	時間	下午 13:30
應出席人數	22 人	實際出席人數	19 人	紀錄	朱 玉 鳳
項次	決 議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1	申請更正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入門」成績討論案。				通識教育中心
2	復學生申請轉系審議案。				教務處註冊組
3	撤銷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轉系組審議案。				教務處註冊組
4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5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文授課施行準則」。				教務處課務組
6	修訂「教師卓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7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通識教育中心
8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
9	畢業生學業優秀名單產生方式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10	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
11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亞東技術學院102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4樓10416小型研討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朱玉鳳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陳保川、董慧香、謝昇達、彭剛毅、周啟雄、蘇木川、廖又生、洪維強、林致祥、魏慶國、林玉萍、林智莉、陳保生、姚薇華、傅孝維、廖紫廷、莊鈞惠

缺席人員：馮君平、李德松(請假)、尤致翔

列席人員：張武揚、賴應任(代理)、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申請更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四技學生修讀電機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上網公告後實施。

三、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另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回函指示修正並上網公告實施。

四、案由：修訂「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上網公告後實施。

五、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上網公告後實施。

七、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公告實施。

- 八、案由：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公告實施。
- 九、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本辦法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正為『行政會議』審議。
2.預計送 103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
- 十、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十二、案由：修訂「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上網公告後實施。
- 十三、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 十四、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 十五、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 十六、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經修訂部份條文後，於 102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再提出討論。
- 十七、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十八、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一、至 3 月 10 日止，本學期計有 19 位學生未完成註冊，未註冊者已發催辦休學通知。

二、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日間部 23 人，報到註冊 20 人，註冊率 86.96%。

三、本學期計有 11 位同學申請轉系組，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議審議，11 人通過轉系組(含有 2 名學生於開學前因轉學自辦退學，擬於本次會議提出撤銷)。轉系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名單已寄送各相關單位及發給班導師。

四、本學期工業管理系 1 名學生放棄修讀通訊工程系為輔系、材料與纖維系 1 名學生申請延長修讀工商設計系為輔系；電子工程系 1 名學生申請修讀工商設計系為雙主修。

五、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類金質獎章應屆畢業班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於 3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教學單位，敬請參閱。

六、本學期畢業班於 6/3~6/6 辦理畢業考試，成績截止日為 6/9。預定於 6/21 發給畢業生畢業證書，敬請各系幫忙轉知畢業生。

七、「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將在 6 月 1 日申請印製，敬請各單位在 5 月 16 日前將給新生相關資料電子檔送註冊組彙編。

八、103 學年度日四技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共有 1 名香港生申請機械工程系，3 月 12 日召開僑生招生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於 3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上傳檔案回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統一分發作業，放榜日期為 3 月 28 日。

九、103 學年度碩士班陸生核定名額為 1 名在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招生，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2/11~4/1 開始受理學生報名，4/11~5/2 各委員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備審。

十、103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陸生招生共有電子工程系、醫務管理系、通訊工程系申請，核定名額為 12 名。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2/10~4/1 開始受理學生報名，4/15~4/18 各委員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備審。

課務組：

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請未繳交分組教學研討會會議紀錄之單位儘速提供。

二、有關學生填寫問卷方能選課一事，為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未來填寫問卷時間將開放至選課截止日。

三、【提醒】請各系向專兼任教師宣達如下事件：

(一)本學期畢業考於6月3~6日(二~五)舉行，其中星期一適逢端午節，其課程請**提前**一週考試。

(二)畢業班第17~18週課程請於6月9~20日補足上課時數。

四、關於日前學生向教育部陳情選課意見，請各系對於開班課程、選課人數等事項，能慎重處理，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茲提供選課率及選課人次等資料供參考討論如附件一(p.12)。

綜合業務組：

一、為與高中職校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共享教育資源，102學年度預計辦理9場次與高中職策略聯盟活動，業已完成學生研習營2場次、輔導講座1場次、專題合作3場次、教師研習營1場次。

二、102學年度教育部策略聯盟計劃獲補助新台幣470,000元，執行期間為102年8月01日至103年8月31日。已完成技職教育宣導活動10場次、體驗課程3場次，假日體驗營1場次。

三、103學年度國內招生活動已展開，統計截至103年3月份，完成及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活動名稱	學校	日期
升學博覽會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11/09
	新興高中	102/11/22
	松商家商	102/12/04
	成功工商	102/12/11
	泰北高中	102/12/06
	樹人家商	102/12/19
	大安高工	102/12/20
	靜修女中	103/02/21
	金甌女中	103/02/25
	智光工商	103/03/13
	僑大先修班	103/03/15
	豫章工商	103/03/17
升學講座	中華中學	103/02/20
	新北高工	103/03/21
入班宣導	豫章工商	102/11/12
	中華中學	102/12/20
	大同高中	103/03/17
	明道高中	103/03/06

四、《2014最佳大學指南》校長專訪及《2014遠見大學入學指南》單頁形象廣告已於2月底出刊。蘋果學測專刊全版北區廣告已於103年2月17日刊登。

教學促進中心：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師教學研究會時程如下：

期中教師教學研究會：103年4月17日(四)下午1時至5時(第9週)

期末教師教學研究會：103 年 6 月 18 日(三)下午 1 時至 5 時(第 18 週)

另本學年度期中教師教學研究會將邀請台北大學何希慧教授，針對『教學回饋與評量機制相關議題』進行分享。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工作坊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題	日期	概述
102-2 學期新進教師工作坊	103.03.17	102-2 新進教師 2 位。
教師教學工作坊_專業課程英文教學實務研習	103.03.26	邀請台灣師大戴建耘教授。 主題：專業英文國際認證在國內外發展之現況與實務
期中教師教學研究會	103.04.17	邀請台北大學何希慧教授。 主題：落實教師教學評鑑-教學回饋與評量機制(暫定)
教師教學工作坊_魔課師 MOOCs	103.04.30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
教師教學工作坊_教學知能成長(暫定)	103.05.21	
期末教師教學研究會	103.06.18	
教師教學工作坊_數位教學研習(暑假 16 小時)	103.06.23 103.06.24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效能提升(評量不佳)輔導，於 103 年 03 月 07 日將教師教學效能提升送出，協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協助輔導，預計 04 月 08 日回收。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2 月 27 日中午召開，會中針對本學年度之教學研習活動進行討論，並協助調整 103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教材編纂、教具製作、改進教學) 款項分配與資本門(輔助教學)採購項目建議。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共有 72 位申請，並於 2 月 27 日召開 TA 資格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同時公告全校周知。本學期舉辦 4 場次 TA 工作坊，時間如下：

主題	日期	概述
TA 工作坊_基礎培訓(一)	103.03.06	邀請設計系許佩玲老師主講。
TA 工作坊_基礎培訓(二)	103.03.11	邀請通訊系榮頌德老師主講。
TA 工作坊_專業培訓(一)	103.03.19	邀請通識中心劉明香老師主講。 主題：簡報製作
TA 工作坊_專業培訓(二)	103.03.26	邀請通識中心郭富良老師主講。 主題：溝通技巧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工作坊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題	日期	概述
學生學習工作坊_心智圖法	103.04.02	邀請電機系陳保川老師主講。
學生學習工作坊_讀書方法與時間管理	103.04.26	邀請逢甲大學楊裕仁教授主講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輔導期間為：103 年 02 月 17 日~103 年 03 月 17 日，輔導對象為上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以上不及格學生，共計 173 位學生。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學科競賽-第六屆數理盃個人賽，競賽時程如下：

競賽主題	競賽日期
微積分個人賽	103.05.28
物理個人賽	103.05.14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中心分別於 2 月 19 日與 2 月 20 日辦理 2 場「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說明會」，共計 60 位學生參與說明會，並有 9 位學生確定參與北區跨校課程。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申請更正資訊管理系一年 A 班學號 102111115 郭昱廷同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課程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課程(課號 ICC1913，班別 S)成績計算方式，以整學期出席大學入門活動及課程佔 80%，期末報告佔 10%，學院導師 10%。
- 二、該班修課同學(資訊管理系一年 A 班學號 102111115 郭昱廷同學)大學入門出席成績為 60 分，期末報告 9 分，學院導師 10 分，總計 79 分。但因登錄輸入成績時錯誤，將 79 分輸入為 39 分，故申請更正學期成績為 79 分。
- 三、前列更改成績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本校蔡鎮遠等三名復學生申請轉系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進修部四技電子工程系學生蔡鎮遠(K10004144)於本學期申請復學，因進修部四技電子工程系一年級已停招，蔡鎮遠同學申請轉入日間部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一年級就讀。
- 二、進修部四技工商業設計系學生羅弈萱(K10007127)於本學期申請復學，因進修部四技工商業設計系二年級已停招，羅弈萱同學申請轉入日間部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年級就讀。
- 三、進修部四技機械工程系學生吳昆霖(971020134)於本學期申請復學，因進修部四技機械工程系四年級已停招，吳昆霖同學申請轉入日間部四技機械工程系四年級就讀。
- 四、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撤銷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轉系組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日間部四技通訊工程系學生周昱辰(101109162)申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已

於 103 年 1 月 14 日轉系組審查會議核可，轉入日間部四技工業管理系二年級，本學期開學前周昱辰另已轉學錄取本校醫務管理系，請撤銷核可轉系資格。

二、日間部四技工業管理系學生李承安(101105222)申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轉系組審查會議核可，轉入日間部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年級，本學期開學前李承安已轉至他校，請撤銷核可轉系資格。

三、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擬將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條文內容刪除。原條文內容為「課程撤選前之缺曠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缺曠總時數，不得註銷。」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提案：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文授課施行準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文授課施行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文授課 <u>實施細則</u>	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文授課 <u>施行準則</u>	修改辦法名稱
一	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文授課 <u>實施細則</u> 」（以下簡稱本 <u>細則</u> ）。	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文授課 <u>施行準則</u> 」（以下簡稱本 <u>準則</u> ）。	1. 修正文字
二		一般英文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及課程名稱中已冠有”英文”二字者，不適用本準則。	維持
三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本細則由各學群主導所屬各系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文教學授課，各學群與所屬各系除大四外，原則以一至三年級每學期開授 1~2 門選修課程供學生選讀。	維持
		二、授課科目及教師，於開課前一學年度由學群內所屬系推薦或有意授課教師向學群提出申請，申請表另訂，開課需經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維持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三、授課之講義及教材應採用英語書籍；講課、考題皆以英語說明及描述。	維持
	四、教師在填寫英文 <u>課程大綱</u> 時，需註明「英語授課」，並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四、教師在填寫英文 <u>教學大綱</u> 時，需註明「英語授課」，並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修改文字
	五、經審查通過開授英語文課程，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該課程支給以鐘點費1.3倍計算。 <u>每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原則。</u>	五、經審查通過開授英語文課程，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該課程支給以鐘點費1.3倍計算。	新增文字
	六、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按規定格式以書面提供活動紀錄及學生心得或回饋彙整送課務組備查。		新增條款
四		本課程之開課人數限制，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之。	維持
五		全英語文教學評量另設教學問卷，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送學群長及任課教師參考。	維持
六	本 <u>細則</u>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議案六

案由：擬修訂「教師卓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原「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修訂為「教師卓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師卓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13)。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03 月 06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會簽意見：由於原辦法「教師教學卓越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3/19 校務會議提升為行政會議修訂之辦法，校長指示名稱不更動。原議程「教師卓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因辦法位階變動，建議日後教務會議重新議定再送行政會議。

議案七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p.14~p.17)，實施對象為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二、本案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待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議案八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辦法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18~p.22)。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畢業生學業優秀名單產生方式，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本校學生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畢業成績」。再依畢業成績之排名決定各班前三名學業優秀名單，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 二、因101學年度先舉行畢業典禮再辦理畢業考試，四技學生為七學期；日二技為三學期，進修部二技護理系以五學期計算學業優秀成績。
- 三、但為配合102學年度將改回先辦理畢業考試再舉行畢業典禮。故依前揭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四技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方式改採為八學期；日二技改採為四學期，惟進修部二技護理系仍以五學期計算畢業成績。
- 四、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畢業生「學業優秀名單」四技以八學期；日二技以四學期，進修部二技護理系以五學期計算學業優秀成績。

議案十

案由：擬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要點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p.23~p.24)。
- 三、敬請討論。

決議：

一、原第六條變更為第八條並修訂為「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一	為確保本校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 <u>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實施辦法</u> 」以為教學效能改善之依據（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確保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 <u>教學評量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修正文字 2. 新增文字
二		本校所有開授課程，皆須依本辦法執行。	維持
三	本辦法之實施分教學大綱上網、教材上網、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與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	本辦法之實施分教學大綱上網、教材上網、期中教學問卷反應與期末教學評量。	修正文字
四	辦理時間及方式： 一、教學大綱上網：學生於上學期第16週上網選課前完成。 一、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每學期第7-9週進行。 二、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每學期第15-17週進行。 四、教材上網：每學期第9週完成。	辦理時間及方式： 一、教學大綱上網：學生於上學期第16週上網選課前完成。 二、期中教學問卷反應：每學期第7-9週進行。 三、期末教學問卷評量：每學期第15-17週進行。 四、教材上網：每學期第9週完成。	1. 刪除文字 2. 修正文字
五	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與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以上網填答問卷方式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填答。	期中教學問卷反應與期末教學評量，以上網填答方式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填答	修正及新增文字
六	專題研究、研究所論文、產業實習及暑假實習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與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多人任課而由單位主管掛名之課程，其調查結果僅供課程規劃改進之用，不對掛名之主管作教學效能之檢討。	專題研究、研究所論文、產業實習及暑假實習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期中教學問卷反應與期末教學評量。	1. 修正文字 2. 新增文字
七	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問卷內容，由教務處諮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指導制定或由教學單位制定。	教學反應與評量之問卷內容，由教務處諮請校外學者專家指導制定或由教學單位制定	修正文字
八	問卷之資料統計及比例計算由圖資處負責，供教務處後續處理。修課學生缺課超過4週(含4週)之課	問卷之資料統計及比例計算由電算中心負責，供教務處列印。修課學生缺課超過4週(含4週)	1. 刪除文字 2. 修正文字

	堂數者，其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不列入計算。若該科目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填寫問卷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一半，則視同無效評量，否則視為有效評量。	之課堂數者，其期末教學問卷評量不列入計算。若該科目填寫問卷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一半，則視同無效評量，否則視為有效評量	
九	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調查結果僅供教師教學參考； <u>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將作為課程教學改進之依據。</u>	期中教學問卷反應調查結果僅供教師教學參考。	1. 修正文字 2. 新增文字
十	教學評量由教學大綱上網、教材上網及期末教學問卷評量綜合計算	教學評量由教學大綱上網、教材上網及期末教學問卷評量綜合計算	刪除條文，後面條號調整
十一	教務處於課程學生意見調查評量完成後，以教學單位為主，將問卷統計資料送交教學單位主任參考。也可提供做為教師教學績效考評之參考資料	教務處於教學評量計算完成後，以教學單位為主，將問卷統計資料送交教學單位主任參考。也可提供做為教師教學績效考評之參考資料	1. 刪除文字 2. 修正文字
十一	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即時查詢學生之 <u>意見調查</u> 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u>課程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70分者</u> ，教學單位必須對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加以討論，並作成書面報告，影本送交課務組存查。報告結論若課程規劃與教學環境有改進空間者，由教學單位責成相關教師(們)改進課程規劃，或敦請相關單位改善教學環境。	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即時查詢學生之 <u>教學反應與評量</u> 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u>其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70分的課程</u> ，教學單位必要時得召開系(中心、室)教評會以評議評量結果是否妥適，始得建請進行輔導。	1. 刪除文字 2. 修正文字
十二	若教學單位報告結論可歸因於教師，則由教學單位對執行該課程教師施以教學效能提升諮詢輔導，並由教學促進中心依需求提供教學資源以改善教學。	依據第十二條的規定，得由任教系(中心、室)建請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進行輔導。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	修正文字
十四	教學效能提升諮詢改進後，未有效提升，經校教評會評定仍為不佳者，得為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教學效能提升諮詢改進後，未有效提升，經校教評會評定仍為不佳者，得為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刪除條文
十三	承辦本項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修正文字
十四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維持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亞東技術學院 1022 選課人數一覽表

教學單位	規劃上限人數	已選人數	餘額	選課率
通識教育中心	15820	15264	556	96.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85	852	133	86.5%
資訊管理系	1195	975	220	81.6%
醫務管理系	1280	1040	240	81.3%
通訊工程系	949	691	258	72.8%
護理系	780	546	234	70.0%
工商業設計系	1254	837	417	66.7%
工業管理系	530	510	20	96.2%
電子工程系	926	726	200	78.4%
機械工程系	1742	1183	559	67.9%
材料與纖維系	1023	895	128	87.5%
電機工程系	1311	1034	277	78.9%
工程學群	400	394	6	98.5%
管理暨健康學群	370	329	41	88.9%
電通學群	186	177	9	95.2%
合計	28751	25453	3298	88.5%

*說明:經人工加選後,選課率會再降約 2~3%。

教師卓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師教學卓越教學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 設置辦法	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標題部分名稱。
一、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立「教師教學卓越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立「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一)協助審議推動卓越教學各項活動規劃事宜，以及改進教學補助相關辦法與預算。 (二)協助制定、審議優良教材教具以及優良教師評選相關辦法。 (三)擔任師生教與學諮詢顧問教學效能提升諮詢輔導活動之規劃。 (四)教與學其他卓越教學相關各項活動諮詢與建議。	二、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一)協助推動卓越教學各項事宜。 (二)協助優良教材教師評選。 (三)擔任師生教與學諮詢顧問。 (四)教與學各項活動建議。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十五人，除教務長以及教學促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每學年末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派教學成效優良教師(含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每學年末由各系推派教學成效優良教師(含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四、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派教務長擔任之。另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教學促進中心負責。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派擔任之。另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五、教師教學卓越諮詢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五、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修正部分文字。
六、教師教學卓越諮詢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修正部分文字。
七、本組織章程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並提昇未來就業英語文溝通能力，特依本校「 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並提昇未來就業英語文溝通能力，特依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1、「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已廢止，實施細則母法為「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二	98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	1、修訂細則二實施對象之文字。
三	實施內容：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達 CEFR A2 標準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者，即通過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本校……英檢輔導班。 2. 至四年級……畢業門檻。 3. 為加強……英檢輔導課程。 4. 上述……另訂作業要點。 5. 參加……考試補助： (1) 凡參與……全額補助。 (2) 凡全程……全額補助。 6. 通過檢定……獎勵辦法。 7. 通過教育部……學分抵免。 	1、刪除細則三第一至第七項內容並簡化其實施內容。
三	標準請參照下一頁。		1、增加細則三實施內容之英語文畢業門檻標準。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均需參加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安排之正式英檢測驗，且其測驗成績佔該學期英文總成績百分之十。 (2) 未於一年級通過畢業門檻者，需於二年級參加正式英檢測驗。 (3) 未於二年級通過畢業門檻者，得於三年級參加「英檢輔導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及正式英檢測驗。參與正式英檢測驗至少二次的學生，方可報名「英檢輔導班」 (4) 四年級開設「畢業門檻補救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上下學期各開一班。參與正式英檢測驗至少二次的學生，方可報名「畢業門檻補救班」。 (5) 本中心每學期開設「英檢進階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者可報名參加「英檢進階班」。 		1、增訂細則四實施方式。
五	(1) 本中心補助一年級正式英檢考試		1、增訂細則五補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2) 三年級全程參加「英檢輔導班者」，補助正式英檢測驗費用每人新台幣 400 元整。 (3) 通過檢定且考試成績達獎勵標準者，依照「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辦理獎勵申請作業。		助與獎勵方式。
六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只需參加一次正式英檢測驗，若未通過，得於四年級直接參加「畢業門檻補救班」，若有特殊情形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諮商中心專業評估後以專案處理。		1、增訂細則六為身心障礙手冊學生畢業門檻處理措施。
七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原細則四修訂為細則七。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 商務英 語 能力測 驗 BULATS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 益 NEW TOEIC	外語能 力測驗 FLPT 三項筆 試總分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 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初級	337 以 上	90 以 上	----	225 以 上 聽力 110 閱讀 115	105-149	3 以 上	130-16 9	120-17 9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103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並提昇未來就業英語文溝通能力，特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實施對象：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三、 實施內容：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達 CEFR A2 標準（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者，即通過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英檢 GEP 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NEW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雅思 IELT S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初級	33 7 以上	90 以上	-- --	225 以上 聽力 110 閱讀 115	105-149	3 以上	130-169	120-179

- 四、 實施方式：
 - (1)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均需參加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安排之正式英檢測驗，且其測驗成績佔該學期英文總成績百分之十。
 - (2) 未於一年級通過畢業門檻者，需於二年級參加正式英檢測驗。
 - (3) 未於二年級通過畢業門檻者，得於三年級參加「英檢輔導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及正式英檢測驗。參與正式英檢測驗至少二次的學生，方可報名「英檢輔導班」。
 - (4) 四年級開設「畢業門檻補救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上下學期至少各開一梯次。參與正式英檢測驗至少二次的學生，方可報名「畢業門檻補救班」。
 - (5) 本中心每學期開設「英檢進階班」（免學費但需負擔教材費）。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者可報名參加「英檢進階班」。
- 五、 補助與獎勵方式：

- (1) 本中心補助一年級正式英檢考試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 (2) 三年級學生全程參加「英檢輔導班」，補助正式英檢測驗費用每人新台幣 400 元整。
 - (3) 通過檢定且考試成績達獎勵標準者，依照「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辦理獎勵申請作業。
- 六、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只需參加一次正式英檢測驗，若未通過，得於四年級直接參加「畢業門檻補救班」，若有特殊情形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諮商中心專業評估後以專案處理。
- 七、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檢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校 為鼓勵本校在學之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文能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1、修訂第一條文字內容。
		二、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1、刪除原第二條內容。
二	二、本辦法所稱英語文能力檢測係指 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新多益NEW TOEIC、外語能力測驗FLPT、雅思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等。	三、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英檢(TOEFL)、英澳英檢(IELTS)、多益測驗(TOEIC)、劍橋大學英語能力檢測(Cambridge ESOL Exams)、外語英檢(FLPT-English)、全民英檢(GEPT)等。	1、修改原第三條條次及修訂文字內容。
三	三、本校學生在 本校 就學期間參加 前第五條 所列任何一種英語文能力檢驗證，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 均得 申請獎勵， 每一類每一級次每人 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參加 第五條 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證，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均得申請獎勵，每一類每一級次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1、修改原第四條條次及修訂文字內容。
四	附表一請參照下一頁。		1、修改原第五條條次及修訂附表一之內容。
五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受理申請。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一) 學生證正、反面。 (二) 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文件。	六、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擬申請獎勵之學生，須檢具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修改原第六條條次及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二日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六	六、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再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七、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1、修改原第七條條次及修訂文字內容。
七	七、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八、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1、修改原第八條條次。
八	八、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分數等)於學年結束前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九、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分數等)於學年結束前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1、修改原第九條條次及修訂文字內容。
九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1、修改原第十條條次及修訂文字內容。

附表一
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 (製表時間 102 年 10 月 15 日)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R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NEW TOEIC	外語能 力測驗 FLPT 三項筆 試總分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獎勵金額 (新台幣)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初級	337 以上	90 以上	----	225 以上 聽力 110 閱讀 115	105-149	3 以上	130-169	120-179	-----
B1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中級	460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150-194	4 以上	170-240	180-239	2000
B2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中高級	543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195-239	5.5 以上	-----	240-360	3000
C1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高級	627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945 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240-330	6.5 以上	-----	-----	5000
C2 精通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90-100	優級	-----	267 以上	-----	-----	-----	7.5 以上	-----	-----	10000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

96年5月08日中心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中心會議通過

96年5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8日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8日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之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文能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文能力檢測係指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全民英檢 GEPT、托福 TOEFL、新多益 NEW TOEIC、外語能力測驗 FLPT、雅思 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等。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就學期間參加前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獎勵成績標準如附表一。
-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公告，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三、線上申請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學生證正、反面。
 - (二) 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文件。
 - (三)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二日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再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 第七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 第八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於學年結束前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 (製表時間 102 年 10 月 15 日)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R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NEW TOEIC	外語 能力測 驗 FLPT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獎勵金額 (新台幣)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三項筆 試總分	第一級	
A2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初級	337 以上	90 以上	----	225 以上 聽力 110 閱讀 115	105-14 9	3 以上	130-16 9	120-17 9	-----
B1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中級	460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150-19 4	4 以上	170-24 0	180-23 9	2000
B2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中高級	543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195-23 9	5.5 以上	-----	240-36 0	3000
C1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高級	627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945 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240-33 0	6.5 以上	-----	-----	5000
C2 精通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90-100	優級	-----	267 以上	---- -	-----	-----	7.5 以上	-----	-----	10000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特制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提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特制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修訂第一條文字內容。
二	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小組應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召開課程規劃暨檢討會議，擬定次學期之課程方向，提交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		1、新增第二條內容。
三	通識課程委員會應於第六週召開會議，擬定次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開設總體方向。		1、新增第三條內容。
四	四、針對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七 六 週徵詢新課程之開設，通識課程委員會應於第十週開始進行新課程審查，第十二週提出次學期通識 選修 課程開課總覽。	二、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第六週徵詢新課程之開設，課程委員會於第十週開始進行新課程審查，第十二週提出次學期通識選修課程開課總覽。	1、修改原第二條條次及其內容。
五	五、凡計劃開設新課程 通識選修課程 之專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第七 六 週向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提出次 下 學期授課之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三、凡計劃開設通識選修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第六週向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提出下一學期授課之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1、修改原第三條條次及其內容。
六	六、教師提出開設新課程申請時，若是跨學歷專長而開課者，應提出專長說明，由通識課程委員會 本委員會 認定。申請新開課程者，應撰寫開課計畫書， 開課計畫書 應包含：授課教師、學分數、教學目標與範圍、授課方式、課程綱要、參考書目及 成績 考核辦法等。	四、教師提出開設新課程申請時，若是跨學歷專長而開課者，應提出專長說明，由本委員會認定。申請新開課程者，應撰寫開課計畫書。開課計畫書應包含：授課教師、學分數、教學目標與範圍、授課方式、課程綱要、參考書目、成績考核辦法等。	1、修改原第四條條次及其內容。
七	七、新課開設徵詢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全校各教師，備妥各項表格，透過教師函覆開設新課、續開舊課 或 停開課程等資訊，提通識課程委員會規劃新學期課程。	五、新課開設徵詢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全校各教師，備妥各項表格，透過教師函覆開設新課、續開舊課、或停開課程等資訊，提課程委員會規劃新學期課程。	1、修改原第五條條次及其內容。
八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改條次。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修正)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

102年10月29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特制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小組應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召開課程規劃暨檢討會議，擬定次學期之課程方向，提交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通識課程委員會應於第六週召開會議，擬定次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開設總體方向。
- 四、針對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七週徵詢新課程之開設，通識課程委員會應於第十週進行新課程審查，第十二週提出次學期通識課程開課總表。
- 五、凡計劃開設新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於每學期第七週向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提出次學期授課之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六、教師提出開設新課程申請時，若是跨學歷專長而開課者，應提出專長說明，由通識課程委員會認定。申請新開課程者，應撰寫開課計畫書，包含：授課教師、學分數、教學目標與範圍、授課方式、課程綱要、參考書目及成績考核辦法等。
- 七、新課開設徵詢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全校各教師，備妥各項表格，透過教師函覆開設新課、續開舊課或停開課程等資訊，提交通識課程委員會規劃新學期課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